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设立临时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3〕195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设立临时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的请示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防火期内你市土默特右旗在枣沟沟口（经度110.59°、纬度40.60°）、甘沟沟口（经度110.68°、纬度40.60°）、水涧沟点将台（经度110.51°、纬度40.61°）设立3处临时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。因检查站涉及占用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请严格按程序办理占用自然保护区行政许可手续。

2023年1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应急厅、林草局，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。

